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调整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物料、销售商品、提供技术开发及接受技术服务等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年 月 日